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7122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0025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會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9月4日(106)長期王字第113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會依所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範，辦理課程審查及積分採認。另請貴會辦理106年6月3日迄今已開課之教育訓練課程及積分採認案件時，酌予從寬認定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全國性長照相關團體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所轄機構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

B040901_長期106/09/30 14:05



1G1060078045 無附件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2017-09-30
13:10:53
電子印章

部長 陳時中

